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元啟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虹瑜

被　　告　胡貴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800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10,800元加計自112年11月1日起至起訴前即聲請支付命令前之112年12月5日（本院司促卷第7頁收狀戳章）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1,182元（計算式：410,800元×(35/365)×3%=1,1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為411,982元（計算式：410,800元+1,182元=411,98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得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